

五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五）应急罚（2021）4号

被处罚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五台迎宾路加油站

地 址：五台县沟南乡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周鹏荣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8435024555

违法事实及证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五台迎宾路加油站未及时更新应急预案附件信息案。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五台迎宾路加油站壹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账号0465600104000918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五台县人民政府或者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五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2021年9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